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反担保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反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802,775,000 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参股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置业”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 33010520190000144）。股东方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就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同意向绿地集团就主合同中主债权金额的50%提供反担保，即反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02,775,000元。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担保人实际承担主合同主债权金额的50%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30、临2019-034及临2019-039号公告）。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264,901.0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289R

成立时间：1992-07-1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仓储,房地产,出租汽车,日用百货,纺织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3,805,733.87 万元,净资产 11,348,784.80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4,842,645.75 万元,净利润 1,642,367.68 万元。(数据来源:绿地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

##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实际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2、如担保人分期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则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从担保人开始履行债务之日起至担保人履行完最后一期债务后两年为止。

反担保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提存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等)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分别按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的行为。反担保对象为绿地集团,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58,90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2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